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涉及的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

报告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020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于2021年2月5日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247,70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回购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23亿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58亿元。公司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47,700,062股后共10,698,849,55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

利 427,953,982.16 元 (含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22%。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及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公司具体测算如下:

由于公司所有股份都为流通股份, 公司目前总股份 10,946,549,616 股, 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0,698,849,554 股, 已回购的股份 247,700,062 股不参与本次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本次申请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盘价格为 1.77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 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1) 如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10,946,549,616 \times 0.04) \div 10,946,549,616=0.04$ 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7-0.04)÷(1+0)=1.73元/股。

(2) 如差异化分红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0,698,849,554×0.04)/10,946,549,616=0.0391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7-0.0391)÷(1+0)=1.7309元/股。

(3)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及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73-1.7309|÷1.73≈0.05%<1%。

因此,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负责人

刘金海

曾开欣

时间： 2021 年 5月 25日

